
银河金汇正晖旺来 FOF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H）YHJH-2026-22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〇二六年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4
投资者承诺书.....	5
第一节 前言.....	7
第二节 释义.....	8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12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4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0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3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7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8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6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7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8
第十二节 服务机构和投资顾问.....	44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45
第十四节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46
第十五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9
第十六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52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53
第十八节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5
第十九节 越权交易.....	60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62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7
第二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72
第二十三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73
第二十四节 托管网银的签约加办.....	76
第二十五节 风险揭示.....	77
第二十六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9
第二十七节 违约责任.....	94

第二十八节 争议的处理.....	96
第二十九节 通知和送达.....	97
第三十节 保密条款.....	98
第三十一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100
第三十二节 其他事项.....	102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107
附件二、划款指令授权书.....	109
附件三、划款指令（样本）.....	110
附件四、各方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	111
附件五、预留印鉴样本.....	112
附件六：指令及交易文件有权发送人员联系方式.....	113

重要提示

《银河金汇正晖旺来F0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或“电子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仅适用于电子合同】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特别提请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其他电子签名概括授权文件的，表明投资者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投资者承诺书

资产管理人：

本人 / 本单位作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即个人投资者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法人单位投资者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为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资金和财产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资金和财产用途合法，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本单位承诺如实向贵公司披露投资资金和财产来源，并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资金和财产来源、个人及家庭金融资产、负债等情况有关的证明文件。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本人所投资金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本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本单位所投资金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如本单位以合法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本单位将向贵公司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本单位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本单位承诺实际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实际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最终资金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单位将向贵公司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配合管理人的核查验证工作。

贵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本人/本单位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贵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本人/本单位进行适当性评估，本人/本单位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贵公司评估后方购买相关产品。贵公司的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本人/本单位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本人/本单位的获利保

证。

本人 / 本单位在参与贵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确保上述承诺在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间持续有效，如相关情况变化时将及时告知贵公司，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做出相关处理，本人/本单位将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后果和损失，因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第一节 前言

为规范银河金汇正晖旺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计划”)的运作,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节 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计划	指银河金汇正晖旺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计划说明书	指《银河金汇正晖旺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及对其所有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或电子合同	指《银河金汇正晖旺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办法》	指 2023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规定》	指 2023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导意见》	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	指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银河金汇”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	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外包服务机构	指接受管理人委托，根据与管理人签订的委托服务协议，为本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的机构
投资者或持有人	指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p>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已接受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本计划；其他可能导致本计划不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人不得投资于本计划。如投资者因未</p>

	能注意此限制或隐瞒相关情况而最终投资于本计划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销售机构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并与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
注册登记/份额登记业务	指本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份额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集合计划募集期	指本计划开始接受投资者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
成立日	指本计划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计划成立的日期
开放期	指本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参与或退出的期间
T 日	指办理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交易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的第 n 个交易日（不包含 T 日）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非法定节假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本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交易日
持有期	指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确认日（含）到申请退出本计划的确认日（不含）之间的自然天数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确认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如有）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本计划购买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单位净值、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总份额数
份额累计净值	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方法和过程
托管费	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	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等
关联方、关联关系	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所定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已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3、已经了解或委托销售机构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5、管理人承诺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落实保护投资者（自然人）合法权益。

6、管理人承诺不以托管人的名义做营销宣传。

7、管理人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或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形式，违规开展多层嵌套业务。

（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托管人承诺已取得担任本计划托管人的资质。

2、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4、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5、托管人承诺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落实保护投资者（自然人）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投资者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

2、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投资者已阅读并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4、投资者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股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5、本计划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本合同受托财产可以投资于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但前提是管理人需遵循公平交易原则，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投资者

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可以在各投资者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合同中签署页列示。

2、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剑飞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89623296、010-89623072

联系人：赵汝鑫、田博

3、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石伟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8号深圳信息枢纽大厦2楼、41-43楼

联系电话：0755-22228337

联系人：罗诗弘

（二）集合计划份额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三）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行使相关职权；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在上述相关信息及文件变更后，投资者应在一个月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及时进行通知并提供更新后的信息、文件（如在持有本计划份额期间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相关通知的，应按管理人通知的要求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文件）。投资者拒不配合管理人依法采取的合理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或者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9)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0)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 (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2)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4)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6)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17)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8)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0)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2)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不得低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最低期限；
- (2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

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托管人服务、款项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管理人应按托管人反洗钱工作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主动配合托管人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及受益人身份识别，管理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取得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并同意托管人将上述资料、信息用于洗钱风险管理等用途。

(28)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2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管理人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托管人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托管人有权进行必要的尽职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并有权向反洗钱监管部门报告直至中止或终止服务。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规定开立、变更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 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以托管人官网

或其他公开渠道公布信息为准)；

(7)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9)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1)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2)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3)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4)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5)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得低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最低期限；

(16)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7) 托管人因反洗钱工作需要要求管理人协助提供必要投资者信息、资料等相关信息时，前述要求应当符合有关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托管人应确保相关信息不被用于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以外的用途；

(1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银河金汇正晖旺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殊类别

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计划重点精选具有成熟策略的私募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场外衍生品等资产，努力控制投资风险，力争实现投资资产的长期增值。

上述投资目标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

2、主要投资方向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2）非标准化衍生品类资产：场外期权。

（3）私募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等。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第（3）、（4）条合称“资产管理产品”。

特别揭示：本计划可参与债券逆回购业务。

本计划投资场外期权的挂钩标的为银河商品 CTA 复合指数 2.0（GCTA2.WI）。

3、投资比例

（1）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合计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3) 穿透至底层并分类汇总后：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20%。

(4) 本计划投资于场外期权的期权费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5%。

4、产品风险等级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将本计划的风险评级评价为【中风险（R3）】，且根据前述风险评级，本计划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在【C3】及以上等级的普通投资者销售，但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10】年。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募集期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管理费率：【0.48】%/年；

2、托管费率：【0.01】%/年；

3、认购费率：0%；

4、参与费率：0%；

5、退出费率：0%；

6、外包服务费率：0.01%/年；

7、业绩报酬：本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

8、其他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无分级安排。

（十）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业务登记编码；会员编号：PT0700011677）委托以下机构提供：

机构服务内容	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
集合计划份额登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服务机构）	银河证券：A00018

估值与核算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服务机构）	银河证券：A00018
信息技术系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服务机构）	银河证券：A00018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募集对象

本计划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将本计划的风险评级评价为【中风险（R3）】，且根据前述风险评级，本计划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在【C3】及以上等级的普通投资者销售，但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参与本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并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权机构报告。

（二）募集方式

1、销售机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并与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

2、销售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推广和销售。

销售机构应将本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户。销售机构应当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本计划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投资者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息披露平台（如有），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投资者详尽了解本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或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自媒体（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计划。

由代销机构代销的，投资者的认购、参与及退出申请受理时间以代销机构交易系统约定的受理时间为准。

（三）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初始募集期指集合计

划接受投资者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应提前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四）认购事项

1、认购的原则

（1）本计划采用【电子合同】/【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在各销售网点或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签署合同。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金额参与”原则，即认购以金额申请。

（3）本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不含认购费）为【10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笔。认购资金应以现金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划付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4）本计划在初始募集期采用“已知价”原则，即认购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份额计算。

（5）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如有）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2、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初始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在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中备足认购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初始募集期认购的，可于募集期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到办理认购的营业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认购的注册登记

初始募集期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T 日为认购截止日）

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当本计划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约定的规模；
- (3) 管理人认为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出现或可能出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4) 由于证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估值数据提供方等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5) 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 (6) 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7)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8)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认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6）、（8）、（9）项暂停认购情形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

（五）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认购费率：0%。

2、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初始募集期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上述“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归属于管理人所有。管理人有权下调或减免认购费率，具体以管理人公告或以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签署的文件约定为准。

（六）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以及利息处理方式

如本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数达到 200 户以上的，可提前终止初始募集期。

本管理人在初始募集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认购总规模和总户数实行限量控制。

(1) 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数不足 200 户的情形：若初始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计划认购的投资者数不足 200 户，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 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数超过 200 户的情形：若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数超过 200 户，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初始募集期。

初始募集期末日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申请单申请认购金额进行从大到小排序，在申请金额同等的情况下则按时间优先原则排序，再对排序后的申请单进行逐笔金额确认。

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或投资者数量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对于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将由管理人按“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的顺序予以确认，超出最高募集规模或人数上限的申请为无效申请，认购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管理人在 T+1 个交易日（T 日为认购截止日）对投资者认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认购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暂停认购决定与相关认购份额及资金利息的计算。

（七）募集账户的信息披露

资产管理人应于本计划推广公告中披露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上述公告。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认购费），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托管人应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收到募集资金后，对募集资金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向管理人发送盖章版《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成立时间以成立公告为准。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集合计划成立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或者投资者户数低于 2 户（不含）条件下，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其所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投资者应退还所有已签署的集合计划认购文件。

（三）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处理方式

如集合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集合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则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集合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应在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办理时间

1、封闭期：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本计划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 378 天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3 个工作日。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上述开放安排进行调整，并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因合同变更或者展期、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时，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因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期时，仅供自有资金退出。除上述内容外，本计划原则上不设立临时开放期。

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三）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原则

（1）投资者于存续期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与本计划管理人签署【电子】/【纸质】合同。

（2）“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笔。

（3）本计划存续期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本计划在存续期内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或投资者数量达到 200 户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于已提交的参与申请将由管理人按投资者参与申请提交时间的先后顺序予以确认，超出最高募集规模或人数上限的申请为无效申

请，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5)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参与份额确认之前所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本计划资产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2、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参与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在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中备足参与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首次参与的，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开放期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以在开放期结束后第 3 个交易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 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T 日为参与申请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参与金额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追加参与的除外。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参与金额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向投资者履行了告知义务。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1 + 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净参与金额

上述“净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用。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参与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归属于管理人所有。管理人有权下调或减免参与费率，具体以管理人公告或以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签署的文件约定为准。

管理人在存续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和总户数实行限量控制。

5、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 当本计划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约定的规模；
- (3) 管理人认为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出现或可能出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4) 由于证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估值数据提供方等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5) 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 (6) 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7)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8)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6）、（8）、（9）项暂停参与情形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

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参与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暂停参与决定与相关参与份额及资金利息（如有）的计算及确认。

（四）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100】万元。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如需要退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强制办理剩余份额退出。

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投资者应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退出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 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在开放退出日（T日）的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 T+3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但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状况延长确认时间。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3) 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由于投资者原因、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销售机构原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原因导致退出金额不能及时划付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退出费用及退出份额的计算方式

(1) 退出费率：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及退出方式

投资者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用和该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后的余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集合计划资产。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该笔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该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退出费用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所有。

4、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本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2）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退出顺序、价格确定、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部分延期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况，且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选择部分延期退出。管理人选择部分延期退出的，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巨额退出当天交易时间未处理的份额，投资者可以申请撤单；已闭市剩余未退出的份额如果采用延期处理的情况则不可撤单，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交易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交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延期退出安排，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如需）。**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后7个交易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

3) 暂停退出：连续2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管理人应当在T+3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4)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

（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5、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本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

6、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管理人原则上仅在本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情况下采取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的措施。具体安排详见本部分第 4 条约定。

7、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如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由于证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估值数据提供方等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交易日予以支付并及时告知投资者。因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变现而导致无法按上述时间支付退出款项的，投资者同意计划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变现后进行支付。

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8、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返回路径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特殊情况下，在履行内部合规程序后，才可返还至投资者同名账户。

（五）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

如本计划成功开通份额转让机制的，则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当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户且不少于 2 户。受让方应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首次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不低于【100】万元。

（六）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受理条件与流程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将在本计划销售机构参与。

3、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和比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4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义务。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监管允许自有资金持有期限可少于 6 个月的情形、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初始募

集期内，管理人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无需再分别征询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将设置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本项前段以及第 3 项“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和比例”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照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开放期内因投资者退出等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被动超标”的，管理人退出本计划时可不受前述“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的限制，但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确因投资者集中退出等不可预见的客观原因导致；

（2）管理人应在退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补充公告，说明被动超标的客观原因、退出数量、退出价格及后续调整计划；

管理人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7、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8、信息披露：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计划，应该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参与、退出时间和参与金额、退出份额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监管允许可不予提前告知或者合同另有约定等情形除外）。

（八）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经管理人、投资者、托管人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登记机构

管理人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管理人应当与份额登记机构签订《基金服务及募集监督操作备忘录》，并订明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二）数据备份

全体集合计划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者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管理人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办理。

（四）登记机构的权利与职责

1、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1）取得登记费；
- （2）保管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业务规则，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 （3）保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记录，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4）对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本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本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重点精选具有成熟策略的私募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场外衍生品等资产，努力控制投资风险，力争实现投资资产的长期增值。

上述投资目标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

（二）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2）非标准化衍生品类资产：场外期权。

（3）私募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等。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第（3）、（4）条合称“资产管理产品”。

特别揭示：本计划可参与债券逆回购业务。

本计划投资场外期权的挂钩标的为银河商品 CTA 复合指数 2.0 (GCTA2.WI)。

如本产品拟在托管账户以外开展活期存款投资业务，管理人须事前与托管人沟通一致，并在管理人与托管人、活期存款存款行签署活期存款投资三方操作备忘录（或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活期存款投资操作备忘录）后方可进行相关投资。管理人在托管账户以外开展活期存款投资前，未与托管人沟通一致或未签署操作备忘录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的活期存款投资指令。

（三）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市场资金走向及各投资品种的的风险程度和收益特征，决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在现金类资产、资管产品及衍生品类资产上的分布，并进行动态配比以规避系统性风险的影响。

（2）现金管理类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对于闲置资金，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3）资管产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在对拟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与研究分析基础上，精选其发行的产品构建投资组合，以追求较为稳健的投资收益。

对拟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的评价包括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公司基本实力、投资管理能力、业绩稳定性等。定性分析则主要根据公司调研以及其他形式的沟通进行。综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果，发掘投资管理能力表现优异的产品重点跟踪。

拟投资金融产品的费用，具体以管理人代本集合计划签署的投资合同为准。

（4）衍生品策略

管理人在充分考虑风险收益结构、流动性安排和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场外期权的投资，对受托资产投资组合进行优化配置，构造特定的组合收益结构，从而实现受托资产对某类特定资产价格表现的挂钩，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增强收益。

（5）其它策略

管理人根据市场的发展，以为投资者最大化地获取收益为原则，可以在风控原则内前瞻性地运用其他策略。

2、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利率变化趋势；上市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债券的基本面和价值评估，证券市场走势；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

3、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主持，讨论本计划的投资方案，评估重大投资风险，并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下对投资经理进行投资授权。

2) 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在研究支持下，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或调整。在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投资经理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投资限制及其他要求。

3) 交易员按照公司各项业务制度和交易业务流程进行审核并执行投资经理或经授权的相关人员下达的投资指令。

4) 风险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公司制度流程，对本计划的投资行为和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并进行风险预警。

5) 投资经理根据风险管理和业绩分析的情况及相关建议，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确保遵守各项合规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

(2) 投资交易程序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部门，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门实施。交易部门接到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4、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计划拟采用组合投资的方法，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在合理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求受托财产的长期增值。

(四) 投资比例

1、投资比例

(1)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合计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3) 穿透至底层并分类汇总后：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20%。

(4) 本计划投资于场外期权的期权费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5%。

2、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額。

（五）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1）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2）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以市值计算）；投资单一标的公募基金的金額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5%（以市值计算）；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本计划投资的同一管理人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产品（按市值计算）合计占比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40%，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行管理的固定收益类产品除外。

（6）本计划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占上一日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0%。

（7）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8）本计划投资场外期权时，仅作为场外期权买方，不得作为场外期权的卖方参与任何期权交易，不承担期权卖方的履约赔付义务。

2、禁止行为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 接受单一投资者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 (11) 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12)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13) 利用本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14) 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行为提供便利；
- (1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 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七) 风险收益特征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将本计划的风险评级评价为【中风险（R3）】，且根据前述风险评级，本计划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在【C3】及以上等级的普通投资者销售，但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 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上述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应与本计划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本计划资产

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在开放退出期内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本产品拟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成立时间不短于 1 年。

第十二节 服务机构和投资顾问

（一）本计划聘请的服务机构

管理人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业务，管理人应当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基金服务及募集监督操作备忘录》，并订明上述服务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管理人将份额登记业务、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业务等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本计划产生损失，从而导致投资者、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受到损失，为保证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相关权益，管理人将全程监督服务机构尽职履职的情况，如发现服务机构不能尽职履行的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换服务机构。

因服务机构的过错导致本计划产生的实际损失和责任由管理人先行承担，再由管理人根据与服务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相关约定向服务机构追偿。

（二）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分级。

第十四节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资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本计划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管理人、托管人应与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另行签署《经纪服务协议》，明确各自在业务上的程序和职责。管理人最晚于开始交易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管理人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

（二）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1、管理人应要求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传送中国结算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管理人应要求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证券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管理人、托管人和证券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国结算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应要求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他应急方式传送，直到托管人成功接收。

2、管理人应要求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托管人，且在托管人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3、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集合计划资产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办理受托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对于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

法、违规的，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

（三）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本计划如投资期货的，在投资前，管理人负责选定为本计划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和期货公司等可就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的修改带来的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为准。

（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托管人应积极配合。

2、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3、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中债登和上清所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管理人需要及时出具指令，以避免导致该产品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进而产生损失。

（五）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集合计划财产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应将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至少两个小时）。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托管人过错原因导致

集合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相关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六）资金、证券和期货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若核对不一致的，双方应积极查找原因并纠正。

第十五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利益冲突的情形

（1）投资者不可撤销地一致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特别地，对于将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

（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1）当管理人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冲突时，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原则；

（2）当投资者之间利益冲突时，以公平对待为原则；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3、发生关联交易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二）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

管理人关于具体关联方范围、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关联方的定义等，详见以下内容，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有最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1、管理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关联方范围和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的披露方式

（1）管理人项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方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与资产管理产品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产品关联方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管理人；
- 2) 管理人股东、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管理人实际控制人；
- 3) 与管理人受同一机构控制的其他机构；
- 4) 管理人或管理人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管理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 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与其有控股关系或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

7)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顾问、与其有控股关系或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

8) 资产管理产品的境外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与境外投资顾问存在控制关系的公司。

9) 其他可能与资产管理产品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业务主体。

(2) 管理人项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关联方以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关联方信息的公告”为准,如有更新,管理人将在公司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官网或其他公开渠道公布信息为准。

2、管理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以及关联交易主要审批程序

(1)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资产管理产品的重大关联交易:

1) 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单笔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交易标的的交易金额超过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关联交易;

3) 单笔交易标的的交易金额超过(含) 2 亿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4)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属于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 资产管理产品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关交易应提交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 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管理人授权管理制度由投资部门决策。

(4) 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买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进行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交易;

- 3) 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 4) 向资产管理产品关联方收取管理费、支付报酬;
- 5) 以关联方债券作为质押券进行逆回购交易;
- 6) 认购、参与或退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7) 接受关联方提供产品销售、投资顾问等第三方服务;

8)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管产品与“管理人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应符合《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外, 应按照管理人母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和关联交易协议安排进行;

9)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其他事项。

(三) 本合同项下关联交易的定义

本合同项下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四) 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

- 1、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第十一节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 2、关联交易审批等具体管控流程:

对于经管理人判断属于关联交易的, 公司业务部门按照《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审批程序, 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授权管理制度由投资部门决策, 重大关联交易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关联交易对价确定机制

- (1)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管产品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
- (2)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管产品关联交易定价方法: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 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 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 按照协议价定价;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投资经理：赵汝鑫、田博

赵汝鑫，厦门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硕士，6年投资研究经历，曾在中信建投证券从事量化开发工作。2022年1月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FOF投资工作。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兼职情况。

田博，北京工业大学工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2020年5月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类、混合类、FOF等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兼职情况。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经理变更事项也将在本计划的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计划项下投资者和管理人之间法律关系为信托关系，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本计划财产的债务由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计划开设托管账户，账户户名以托管人实际开立为准。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开设托管账户，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

本计划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券商结算模式）

1、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以本计划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变更及注销，同时，管理人应当以本计划的名义选择代理买卖证券经营机构，开立、使用及管理资金账户，用于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证券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但需满足监管规定的命名规则。证券账户资产的投资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根据券商结算模式，与托管账户建立三

方存管关联关系，托管人应在开立证券账户及三方关联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管理人指定托管人为本集合资管计划的第三方存管银行，本集合资管计划第三方存管账户即托管账户，管理人按照托管人要求提供开户所需资料。管理人负责在其下属营业机构开立集合计划的证券资金账户，配合托管人办理客户交易结算签约手续。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将证券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托管人留存。管理人对证券资金账户不设置每笔汇划资金上限和当日累计汇划资金上限。证券资金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银证转账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有效银证转账指令完成资金划拨。

2、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如需），管理人负责备案及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市场联网工作。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开立。

第十八节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指令的授权

1、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授权书（详见资产管理合同附件二），划款指令授权书中应明确具体的交易权限和事项，向托管人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章样本，并在划款指令授权书上载明管理人被授权人名单及联系方式，被授权人名单变更时，管理人应及时更新并通知托管人。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加盖公章。托管人在收到划款指令授权书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授权文件载明的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管理人先提供扫描版授权文件的，如后续提供原件，应当于提供扫描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送至托管人。若管理人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为准。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划款指令授权书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4、被授权人的更换

（1）管理人若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权限、指令上预留印鉴、签章样本和生效时间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授权变更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管理人应在授权变更通知中提供新被授权人的权限及其签章样本。管理人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修改应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授权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生效时间。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原件内容应与传真件内容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被授权人终止或更换书面通知生效之前，原被授权人及其签章继续有效。

（2）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预先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二）指令的内容

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1、划款指令包括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书面文书（详见资产管理合同附件三），包括收款指令、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纸质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含收款行大额支付行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对电子直连划款指令或者网银形式发送的指令（统称电子指令）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含收款行大额支付行号）等，资产托管人以收到的电子指令为有效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的发送

（1）若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或已申请托管人网上资产托管业务信息服务平台（简称托管网银）、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托管业务系统通过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资产管理人应优先以电子指令形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以传真或电子邮件作为应急方式备用。电子指令到达托管人系统即被视为合法有效指令。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和托管网银发送的电子指令，托管人根据 User ID 唯一识别管理人身份，管理人应妥善保管 User ID，托管人身份识别后对于执行该电子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电子指令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或托管网银发送，纸质指令的发送应采用邮箱、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共同确认的方式。为了保障托管资产安全，托管人将按照管理人预留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传真、公司邮箱等）确认信息来源真实性，即仅接受预留人员及联系方式（见附件六）发送的指令或交易文件等资料。非预留人员及方式发送的指令或交易文件为无效文件，托管人将不予处理。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通知托管人及未经托管人

确认的情况除外。

(2)若资产管理人未与资产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且未申请托管网银的,指令由资产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

纸质划款指令需有划款指令授权书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章,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章后,代表管理人用电子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指令。

(3)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人的指令。托管人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2、指令的接收及确认

(1)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本合同及划款指令授权书约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章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是否与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如因管理人提供的指令及交易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对于资产管理人依照本合同及划款指令授权书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应于划款前一日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如需划款当日下达划款指令,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指令一般应在指定到账时点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指令发送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对于银证转账指令,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对于新股指令,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10:00前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对于新债指令,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14:00前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发行人对缴款时间要求早于16:00的,甲方应于要求时间点之前2个工作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期货出入金业务,采用银期转账方式出入金的,管理人应于交易日期货出入金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小时将期货出入金指令发送托管人。投资期货产品如以债券充抵保证金,管理人须在划款当日9:30前发送划款指令。对于

有资金划付时间要求的，应至少在要求到账时间前 2 个小时将指令发送至托管人。

指令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托管人确认，指令以获得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托管人。对于管理人在指令发送截止时点之后发送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执行完毕并不承担责任。由资产管理人的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对于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2) 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若有），托管人据此审核指令所约定的款项事由、账户信息、金额等要素是否与上述资料相一致，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或电子邮件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如有疑问及时通知管理人，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对电子指令，资产托管人以收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电子指令为合规有效指令。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应暂缓执行，并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合法、不真实或无效而给委托财产造成损失，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3、指令的执行

(1) 托管人对指令验证无误后，方可执行指令。

(2) 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延迟执行。如资金头寸不足，托管人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补足资金并通知托管人继续执行该指令，如管理人补足资金后预留的指令执行时间不足，或者管理人补足资金后未通知托管人继续执行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执行完毕并不承担责任；如管理人未补足资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该指令，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4、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 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如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的时间与划款指令中要求的到账时间之间小于两个工作小时的，指令发送截止时间为当日 15:00，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并不承担责任。对于管理人在指令发送截止时点之后发送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执行完毕并不承担责任。由于管理人的原因造成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

(3) 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因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偿。

(四) 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以录音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对管理人更正并重新发送后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确认后方能执行。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

(五)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后再予以执行。如需撤销纸质指令，管理人应出具书面说明。对于通过预留的授权人邮箱或传真发送的，可不加盖业务用章。对于非通过预留的授权人邮箱或传真发送的，需加盖业务用章。电子指令未执行前，管理人有权予以撤销，但对于已执行的电子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六) 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为准。

第十九节 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受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应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1、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2、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如需）。

3、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一）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由此导致委托财产损失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为保证托管人投资监督职责的有效履行，管理人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投资监督事项所必需的后端资产管理产品交易材料、交易数据等基础数据，如托管人认为管理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满足其投资监督需求，有权要求管理人补充。托管人仅根据其收到的基础数据进行监督，如因基础数据

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托管人投资监督有误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时间

本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本计划 T+1 日完成 T 日估值对账。

（三）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基金估值标准》，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估值的基本原则

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分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取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认公允价值。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估值方法

(1)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2) 投资各类金融产品的估值方法

1) 如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在上述各类金融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日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上述各类金融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进行确认，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2) 各类金融产品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未取得估值日的金融产品份额净值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金融产品份额净值估值。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同约定了业绩报酬计提条款的，其份额净值扣除截止到该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的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称为该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份额净值”。

如果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有虚拟份额净值的，按估值日的虚拟份额净值估值；未取得估值日的资产管理产品虚拟份额净值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资产管理产品虚拟份额净值估值；如从未取得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份额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产品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虚拟份额净值以及份额净值以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经该管理人授权的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3) 各类金融产品按面值及每万份收益计价的，以成本列示，按投资标的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估值日公布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4) 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托管人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不对其数据的公允性负责，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造成的估值延误，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3) 存款的估值方法

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存款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 回购的估值方法

债券质押式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回购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 场外期权由以资产管理人或第三方（如交易对手方）至少每周、信息披露日提供的估值基准日的估值结果更新合约价值，或以其提供的估值报告为准进行估值。管理人和托管人以收到交易信息当天为估值基准日对场外期权产品等进行账务处理和估值。

(五) 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进行，托管人每日进行复核。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返回给管理人，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进行披露；日常估值对账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与托管人通过电子对账、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进行，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合同各方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的赔偿范围以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收取的管理费为限，对投资人实际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以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收取的托管费为限，对因此造成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非交易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能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无法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正常估值时；

4、占集合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5、金融监管部门和本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确认。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

未能发现该错误或即使发现了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纠正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十一）会计核算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 1、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自然年度。
- 2、本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4、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当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集合计划运作有关的费用

- 1、集合计划的管理费（含增值税）；
- 2、集合计划的托管费（含增值税）；
- 3、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含增值税，计入管理费）；
- 4、证券交易费用；
- 5、与本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 6、违约处置费用；
- 7、外包服务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TA 服务费、估值服务等）；
- 8、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集合计划费用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含增值税）

本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0.4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48】} \%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照成立规模计算。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次季度前 10 个交易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交易日支付。若遇非交易日，支付日期顺延。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向管理人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管理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559209134109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上述管理人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

2、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增值税）

本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01】} \%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照成立规模计算。

托管人的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次季度前 10 个交易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交易日支付。若遇非交易日，支付日期顺延。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向托管人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手续费户

账号：1115601000066447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

支付行号：403100000004

上述托管人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托管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

3、外包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外包服务费用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按照本计划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Y = N *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Y：本计划每日应计提的外包服务费；

N：本计划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R：本计划应收取的外包服务费率；

服务期限不足一年的产品，按当年实际服务天数收取外包服务费。如外包服务费设置封顶费用，应以管理人与外包服务机构签署协议为准。外包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每年一季度内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支付上一年度外包服务费用。

4、证券交易费用

本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作为交易成本或当期费用直接扣除。

5、与本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本计划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认可的方式，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或者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6、违约处置费用

管理人为维护集合计划资产安全而采取违约处置措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含律师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含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拍卖费等违约处置费用，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

7、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经纪服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1）银行结算费用，按照每次实际发生金额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2）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或者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3）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4）在计划成立后，开立证券账户，开户费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证券账户开户费划付指令，开户费支付至托管人指定账户，由托管

人负责开户。

(5)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2)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事项或者不合理安排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计划费用。

(四)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含增值税，计入管理费）

本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

(五) 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缴税安排

1、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资产管理计划涉增值税应纳增值税款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其附加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则以增值税应纳税款为基数，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计提缴纳，纳税期限与管理人一致。

管理人应每月计算本计划当月应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金额，经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于下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款划付至管理人开立的产品增值税及其附加款归集账户。

账户名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55920913410152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27

2、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投资本计划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自行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

扣代缴义务。

以下条款具有优先适用效力：

为免歧义，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依据相关规定，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的，该所涉税费由本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本计划所涉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集合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剩余财产不足以缴付而导致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及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本计划财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各收费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由本计划财产中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审计费、登记结算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办理相关税务手续。如国家有权机关调整各项税费比率，集合计划将按照调整后的税费比率进行缴纳。

第二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二十三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份额净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管理人在 T+2 日（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 T 日份额净值、累计净值，供投资人参考。

2、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非标准化资产的投资情况；
-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为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年度报告为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如需）。其他需向监管机构

提供的报告，由管理人、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3、托管人履职报告

(1)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 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等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并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报送指定监管机构（如需）。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负责本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8、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 管理人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四) 本计划投资场外期权等非标准化资产的，暂未确定具体投资标的，将于本计划

投资完成后进行披露。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本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将在管理人网站（指 <http://yhjh.chinastock.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原则上应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在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因素，采用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如管理人选择除官方网站发布公告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的，应当采用有效手段确保通知到各个投资者，但因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等非管理人的原因导致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未收到通知所产生的责任、影响和后果，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资料放置于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供投资者查询。

（六）其他事项

特别地，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因管理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基本信息包括管理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联系人等）而需更新合同内相关内容时，投资者及托管人同意在此情形下可由管理人以管理人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履行该告知程序后即视为管理人、全体投资者、托管人一致同意原资产管理合同相关内容发生有效变更，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署过的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不一致的，自管理人上述公告之日起自动以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为准，其他未变更条款继续有效。

管理人披露信息中需要托管人复核的内容，托管人以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为准进行复核，管理人在信息披露时应当明确说明托管人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管理人未接受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第二十四节 托管网银的签约加办

托管人为管理人办理托管网银签约，用于产品后续的账务查询和管理等。如前期管理人已完成托管网银签约，则本合同产品无需另行签约，网上银行用户可根据网银产品权限设置进行对应操作。

第二十五节 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计划财产。

（1）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代销机构销售人员未能事先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并向投资者揭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计划不匹配的风险。

（4）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连接存在的缺陷或者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3、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备案不成功的信息后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 30 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聘请外包服务机构的风险

管理人将份额登记业务、估值业务等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6、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若无法开通份额转让机制，投资者存在无法顺利进行份额转让的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1) 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本合同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承诺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公平对待计划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投资者存在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的信息披露内容的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对于将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若投资者未及时更新有效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其意见的效率，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

此外，对于上述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如果因托管人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8、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9、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此类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本计划投资者资产损失。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从而间接影响本计划的业绩。

10、场外期权等非标准化衍生品类资产投资风险

(1) 本计划所投资的衍生品合约的价格波动可能导致最终产品收益波动的风险

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合约的挂钩标的波动将影响投资者所获得的挂钩收益。一方面，挂钩标的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市场。挂钩标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市场的平均回

报率可能存在偏离。另一方面，挂钩标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进而导致标的指数波动，直接影响衍生品合约的价值。

(2) 市场波动风险：本计划拟投资于跟标的指数联动的场外衍生品，该标的指数的波动将对本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3) 履约风险：场外衍生品提供方因其自身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情况，存在无法按时履约的风险。

(4) 挂钩标的所面临的对冲干扰事件可能带来的特定风险

对冲干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 挂钩标的在任一观察日发生闭市、提早闭市、标的停牌、交易中断、交易所中断等影响计算机构观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对冲、交易等的事件；其中，“交易中断”指挂钩标的被挂钩标的的所属交易所采取暂停或限制交易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牌、盘中临时停牌、暂缓进入交收或技术性停牌等措施；“交易所中断”指挂钩标的的所属交易所发生实质性中断或影响全体市场参与者正常开展交易活动或获取市值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挂钩标的的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及临时停市等事件，但提早闭市除外；“提早闭市”指挂钩标的的所属交易所在交易所交易日于预定收市时间之前闭市。2) 挂钩标的在任一观察日交易时间内曾触及当日涨停价格、跌停价格等导致计算机构认定的无法有效交易挂钩标的的对冲风险或对冲风险的成本显著增加的事件。

管理人有权根据其自身判断并依照诚信原则及商业合理惯例确定挂钩标的价格或采取暂停观察等处理方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挂钩标的所面临的对冲干扰事件可能带来的特定风险。

(5) 特定投资标的收益结构可能带来的本金损失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场外衍生品的收益结构为浮动收益净值型，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一旦存续期内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欠佳，投资者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将会受到影响，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投资于本计划的全部本金。

(6) 场外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风险

①本计划会投资于场外衍生品，该等投资标的通常由专业金融机构创设，并作为交易对手与受托资产达成交易安排，此类交易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其风险程度与此类金融机构的资本实力、杠杆经营水平、信用历史、经营状况等因素相关。同时，场

外衍生品也可能面临着监管部门对交易对手实施停业整顿、撤销业务资格等的政策性风险。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创设场外衍生品的金融机构发生延期、拒绝或无法依照衍生品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可能会造成受托资产的损失。

②场外衍生品的定价需要使用复杂的数学模型，且此类数学模型均基于一定的假设条件。在投资活动中，存在一定的定价风险。管理人根据上述数学模型对标的衍生品的价值进行推算，模型误差及假设条件的失效会导致推算结果与衍生品的内在价值产生偏差，影响管理人投资决策的准确性，进而影响受托资产的净值。

③场外衍生品结构比较复杂，其定价对交易双方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且一般不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公开市场进行交易，难以取得市场公允价格，该等价格会影响受托资产估值准确性，因此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从而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上述信用风险、定价风险及估值风险等可能造成受托资产的损失，某些情况下甚至面临亏损本金的风险。

11、特殊投资标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此类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本计划投资者资产损失。此类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从而间接影响本计划的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包括：

股票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是由于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是指因政治、经济的宏观因素，以及技术和人为因素等个别或综合作用于股票市场，致使股票市场的股票价格大幅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

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是指债券价格因政治、经济的宏观因素，以及市场或利率的变动等个别或综合作用于债券市场，导致债券的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收益带来的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任何变化，可能导致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无法实现，投资策略无法运用，投资标的无法正常投资等等。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2) 信用风险

此类产品所投资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各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 投资金融衍生品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宏观因素和政策性风险：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特定时期政府政策的变化，会引起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变化，影响市场利率的正常变动，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市场利率走向的预期，导致国债期货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引发风险；或市场出台限制商品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政策会影响期货品种的流动性，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模型交易并产生风险。

流动性风险：在进行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衍生品交易时，由于某些品种市场流动性差，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

强行平仓风险：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衍生品均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因此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如商品期货、

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等交易时会面临较大的强制平仓风险。

(4) 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资于正回购。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债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债券的交易行为。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5) 港股通标的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如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所引发的风险，可以分成三个层面，一是无论按照簿记模式还是换汇模式，投资者均需承担汇率风险；二是在换汇模式下，大额结售汇还将冲击市场汇率；三是汇率波动对股市的反向冲击。

(6) 估值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与本计划的系统与运营周期和估值时间等情况不一致，可能导致本计划与持仓资产管理产品无法实现同步估值，从而影响本计划估值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的风险。

提示投资者注意，本计划所投标的产品，因可能存在标的产品合同约定了业绩报酬计提条款的情况，且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多种多样，故行业内通常采用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方法更加反映了投资者真实的盈利情况。虚拟份额净值估值法符合现行规则且被越来越广泛运用在投资私募基金产品等 FOF 类产品的估值场景中。一般虚拟份额净值以及份额净值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经该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由此可能导致子资管计划披露净值与虚拟份额净值估值法使用净值不一致的风险。

(7) 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无法承诺其产品利益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不对其投资者作出受托资产不受任何损失或做出任何保证受托资产收益的承诺，使本计划面临相应风险。

(8) 受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本计划的流动性受制于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在本计划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可能无法及时变现，进而导致受托资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本计划的约定对本计划进行二次清算，可能导致投资者在较长的时间内无法获得清算资金的风险。

(9)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运作过程中，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

(10)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存在子产品管理人经营和投资风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和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公司治理等因素都会导致该管理人经营及投资业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12、FOF 结构特殊风险

(1) 双重收费风险：本计划作为 FOF，除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本身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外，本计划层面还需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等费用，可能导致投资者实际承担的综合费率较高。

(2) 估值延迟风险：由于本计划投资的子产品估值时间、信息披露频率与本计划不一致，可能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存在滞后性，投资者在交易时获得的信息可能不是最新的资产状况反映。

(3) 底层资产穿透透明度风险：由于双层嵌套结构，投资者直接获取底层资产信息的渠道有限，主要依赖管理人的信息披露，可能存在信息不对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及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化引起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证券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收益水平下降。

(5)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

(7) 资产管理产品净值波动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因证券市场波动或其持有的投资资产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净值下降，从而使本计划收益降低的风险。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风险。因延期退出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税收风险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8、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9、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投资者征询意见，在征得投资者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资产管理合同。

10、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

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11、资金前端控制业务的风险

本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12、其它风险

(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计划终止的风险；

(2)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计划终止的风险；

(3)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5)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6)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100】万元。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如需要退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强制办理剩余份额退出。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7) 当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

的退出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8) 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为计提日各笔业绩报酬之和，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投资者退出本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投资者，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9)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附着于电子数据中的手写签名的数字化图像、采用指纹等特定生物技术识别的工具、向收件人发出的验证其身份的密码或个人识别码、基于 PKI/CA 技术的数字签名等）表明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本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第二十六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发生上述 1、2 所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当在与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措施及安排如下：

（1）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时间内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2）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全部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当日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本合同变更内容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后，在上述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且管理人宣布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5、投资者同意并确认，若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亦可将补充协议视为对本合同的有效变更。

6、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7、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

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8、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

(1)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管理人有权调低参与费率和退出费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另行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

(2)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

(3)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另行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

(4)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外包服务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另行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

9、如发生以下事项可能需要变更合同：

(1) 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上述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并无须就此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在官网公告的信息披露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1、本计划可以展期。

2、展期的条件

(1) 在存续期间，本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可参照合同变更的方式履行展期程序，具体参见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节“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展期通知投资者的时间、方式、以及投资者答复方式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2）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三）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5、管理人根据投资管理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的；

6、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

7、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定提前终止；

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9、管理人借助托管人的品牌、声誉开展不当营销宣传，托管人督促管理人及时纠正，管理人仍未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终止，不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五）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1）本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本计划终止。自集合计划终止日起，本计划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

（2）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

(3)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清算小组负责本计划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财产清算的程序

- (1) 清算小组成立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财产；
-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 (6) 本计划清算完毕。

3、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集合计划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 (1) 支付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
- (2) 缴纳集合计划所欠税款；
- (3) 清偿集合计划债务；
-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并分别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集合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当于本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二次或多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集合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集合计划清算程序开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应确定集合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并告知全体投资者。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管理人公告为准。

8、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负责注销各自开立的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9、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不得低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七节 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给本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因双方原因给本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管理人、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3、管理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根据法院及有权政府机关指令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4、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5、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管理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7、管理人、托管人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8、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9、非因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等。

10、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方可以免责的其他情形。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或多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管理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即使发现了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纠正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六）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七）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八）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节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地点：北京）并按其仲裁规则用中文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二十九节 通知和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专人送达、挂号信邮递、特快专递等线下送达,或以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送达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

(二)本条相关约定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协议、文书等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后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以及调解、诉讼、仲裁、执行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三)一方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出现停机、故障、弃用、删除等情况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告知对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的,以原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为准;修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并告知对方后,以新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为准。

(四)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专人或邮寄送达: 被通知方于送达回执或签收单签字之日;

(2) 电子专送: 通知进入被通知方指定接收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日。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五)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对方、被通知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则: 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完成有效送达。

第三十节 保密条款

(一) 合同当事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二) 本合同所称涉密信息为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或为履行协议而从各方（包括该方所属各部门、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总公司、各级分公司、各分支机构、直属各单位及前述单位的任何关联实体）获取或者知悉的信息或者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以口头、书面或以其他方式反映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事项。

(2) 不对公众公开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内容。

(3) 履行合作任务而制作含有对方涉密信息的研究分析材料或工作成果等。

(4) 根据一般的商业判断或管理，在某些情况下，双方进行沟通、交流的行为本身等。

(5) 其他有关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

(6) 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

(三) 涉密信息仅限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且确有必要、最小范围的参与本合同的工作人员知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涉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 合同当事人有义务对涉密资料按照涉密等级采取相应必要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合同当事人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涉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如发生涉密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情形，任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并采取补救措施，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法律法规及规定不明确的或本保密义务中未做约定的情形，任一方应本着谨慎、诚实、勤勉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

(五) 除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相关审核批准外，任何情况下任一方不得向中国境外（含港澳台）主体及受中国境外（含港澳台）主体实际控制的境内主体提供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六）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任何一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七）任何一方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一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签署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含电子签名）、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由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共同签署，一式叁份，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各持壹份。】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由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同时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原件一式贰份，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各执壹份，管理人确保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如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附着于电子数据中的手写签名的数字化图像、采用指纹等特定生物技术识别的工具、向收件人发出的验证其身份的密码或个人识别码、基于 PKI/CA 技术的数字签名等）表明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自投资者形成的电子签名对应的数据电文进入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指定的数字签名系统之时起成立（具体以该系统确认的数据电文接收时间为准）。

特别提示：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密码等身份验证相关的信息或数据等资料，经投资者身份验证登陆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计划成立。
- 3、其他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合同的组成

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材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材料内容与本合同相关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表述为准。

（四）本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本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二节 其他事项

（一）反商业贿赂

1、合同各方承诺并保证，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通过以下方式，由自身和/或其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诱使合同相对方和/或其关联方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等与本合同的签署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与其签订本合同、达成任何交易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交易：

（1）直接或间接提供红包、费用（赞助费、中介费等）、礼金、卡券（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券、充值卡、交通卡、话费充值卡等）等现金利益；

（2）直接或间接提供有价证券，实物（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收藏品、房屋、车辆等），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等财产性利益；

（3）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等非物质性利益；

（4）直接或间接提供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

2、合同各方承诺并保证，若合同相对方和/或其关联方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等与本合同的签署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索取、要求或要求承诺本合同明确约定之外的任何不正当之利益的，应立即书面告知相关合同主体。

3、任何一方如违反本部分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如违约方涉嫌犯罪的，合同相对方可提请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个人信息处理

1、投资者已确认并知悉以下事项：管理人、托管人已明确告知投资者，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在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管理人、托管人均可能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如投资者为机构的，投资者应确认已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受益人、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等其他相关主体的个人信息的处理，向该相关主体告知并获得其同意与授权。

2、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将投资者个人信息应仅用于推介与适当性管理、洗钱风险管理、份额登记、认购/参与、退出、转让、分配、清算、信息披露等与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处理目的；管理人、托管人关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资者明确知悉其个人信息处理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托管人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信息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敏感个人信息。如：特定身份信息、金融账户信息，与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采用生物识别登录系统涉及的生物识别、行踪轨迹等信息。

（2）个人基本信息。如：自然人的姓名、住址或邮寄地址、学历、职业、年龄、联系方式（邮箱及手机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出生地、出生日期、性别、国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信息、经办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参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交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金融账户信息；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3）资产状况。如：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及对应的证明文件。

（4）投资经验。如：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投资经验（包括投资期限、实际投资产品类型、投资金融产品的数量、参与投资的金融市场情况）及对应的证明文件。

（5）专业资质。如：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证券、基金、金融相关业务的证券从业、基金从业、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资格及对应的证明文件。

（6）投资风险偏好。如：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7）诚信记录。如：征信信息、资本市场相关诚信记录查询。

（8）适当性管理过程相关录音录像材料。

（9）购买产品或参与交易所产生的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如：持有的产品份额、

数量、净值等信息；份额变动信息，包括认购/参与、退出、转让、质押、冻结、清算等。

(10)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11) 前述(1)至(10)项信息的更新。如：在产品或交易的参与、退出、分配、转让、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办理过程中，涉及投资者金融账户信息变动、金融资产信息变动等。

4、投资者依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各项权利，有权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更正、补充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银河金汇正晖旺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页）

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本计划为非保本产品，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知悉本计划为非保本产品，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本合同一经签署即表明：投资者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合同，对合同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并对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准确无误的理解。投资者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投资者不得以管理人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导致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提出异议。

投资者请填写（如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此处默认为在电子系统中填写）

姓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如投资者是非自然人）：

联系人（如投资者是非自然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银河金汇正晖旺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H) YHJH-2026-22)

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p>(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p> <p>(2) 非标准化衍生品类资产：场外期权。</p> <p>(3) 私募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等。</p> <p>(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上述第(3)、(4)条合称“资产管理产品”。</p> <p>特别揭示：本计划可参与债券逆回购业务。</p> <p>本计划投资场外期权的挂钩标的为银河商品 CTA 复合指数 2.0 (GCTA2.WI)。</p>
二	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p>1、投资比例</p> <p>(1)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2)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合计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p> <p>(3) 穿透至底层并分类汇总后：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 本计划投资于场外期权的期权费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5%。</p> <p>2、投资限制</p> <p>(1)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2)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托管人仅依据管理人提供的后端基础数据进行监督）。</p> <p>(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p>

	<p>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以市值计算);投资单一标的公募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以市值计算);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 本计划投资的同一管理人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产品(按市值计算)合计占比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40%,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行管理的固定收益类产品除外。</p> <p>(6) 本计划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占上一日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0%。</p> <p>(7)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8) 本计划投资场外期权时,仅作为场外期权买方,不得作为场外期权的卖方参与任何期权交易,不承担期权卖方的履约赔付义务。</p>
--	--

备注:

- 1、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托管人负责监督。
-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确认。
- 3、投资监督事项如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合并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相应核查资料,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材料提供频率进行事后监督。

附件二、划款指令授权书

划款指令授权书

（托管行）：

根据《银河金汇正晖旺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JH）YHJH-2026-22），我公司特授权以下人员有权进行相关各类指令的签发工作。本授权书适用于我公司管理的由贵司托管的银河金汇正晖旺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核算估值结果/ 会计处理事项	签字或样章	预留印鉴（1）
		预留印鉴（2）
密押公式 （可选）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划款指令（样本）

银河金汇正晖旺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划款指令

账户：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到账时间：	
用途及备注：	银河金汇审核签发人： 银河金汇预留印鉴盖章处：
	托管人经办人： 托管人复核人： 托管人审批人： 托管人签章处：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依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四、各方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岗位	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投资经理	赵汝鑫	010-89623296	zhaoruxin_yhjh@chinastock.com.cn
	田博	010-89623072	tianbo_yhjh@chinastock.com.cn
投资监督	刘思宇	010-89623073	yhjhfzglbtz@chinastock.com.cn
资金清算	马云	010-89623238	mayun_yhjh@chinastock.com.cn
会计核算	马云	010-89623238	mayun_yhjh@chinastock.com.cn
划款指令	高莎莎	010-89623286	gaoshasha@chinastock.com.cn
	葛景茹	010-89623267	gejingru_yhjh@chinastock.com.cn
传真	010-896232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托管人）

岗位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客户经理	罗诗弘	0755-22228337	tuoguannk@psbcszfh.com
会计核算	钟心	0755-88891302	tuoguanhs1@psbcszfh.com
资金清算	陈慧	0755-28818934	tuoguanqs@psbcszfh.com
投资监督	黄琼娜	0755-8897993	tuoguanjd@psbcszfh.com
账户管理	闫璐	0755-88895736	tuoguanqs@psbcszfh.com
数据接收邮箱	tuoguanhs1@psbcszfh.com		指令接收邮箱 tuoguanhs1@psbcszfh.com
估值对账公邮	tuoguanhs1@psbcszfh.com		指令确认电话 0755-88895736

附件五、预留印鉴样本

以下为本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用于资产往来确认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

管理人 预留印鉴样本 (划款指令除外)	(用章样本)
托管人 预留印鉴样本	(用章样本)

附件六：指令及交易文件有权发送人员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部门	电话	邮箱	传真	地址	备注
1	高莎莎	运营管理部	010-89623286	gaoshasha@chinastock.com.cn	010-89623270		
2	葛景茹	运营管理部	010-89623267	gejingru_yhjh@chinastock.com.cn	010-89623270		

备注：（1）请预留所有有权发送人员联系方式；

（2）如有变更请提前一个工作日以预留邮箱或传真发送变更通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授权业务章）

二〇 年 月 日